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锋工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00%的股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恒锋工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国信证券核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恒锋工具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